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轩瑞法字（2020）第 003 号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红谷滩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3 楼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896389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轩瑞所”）接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0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轩瑞所及轩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方大特钢如下保证：

1. 方大特钢已经提供了轩瑞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方大特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方大特钢提供给轩瑞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大特钢为回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目的使用，非经轩瑞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轩瑞所及轩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监管工作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对相关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政策予以明确，其中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但公司对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未予严格执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此，请你公司结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说明未执行既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因和具体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

（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规定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经核查，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1小条规定：“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轩瑞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分配利润可以采取单独现金分红，或者单独股票分红，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红的方式，即现金分红不是唯一方式，无需每年现金分红。

2、经核查，《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2小条之第1款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2018年至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8年度，方大特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7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公司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的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24.61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1亿元，因市场

变化和自身生产原因，盈利规模有所下降。

据公司反馈情况，公司综合企业发展需要，对企业资金安排必须作如下考虑：一是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后续陆续归还本息负债，储备资金用于支付经营性负债；二是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不确定，市场恢复前景还不明朗，公司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三是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流动资金；四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同时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做好发展资金储备。所以，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 2019 年不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轩瑞律师认为，2019 年公司确有盈利，但其资金综合市场形势须考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储备和发展需要，故未作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前述规定和企业情况，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系基于持续发展、稳健经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3、经核查，《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 2 小条之第 2 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轩瑞律师认为，前述条款没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必须每年提出现金分红议案，也没有规定公司每年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每年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前述条款应理解为：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综上，轩瑞律师认为，《股东回报规划》已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已规定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没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必须每年提出现金分红议案，也没有规定公司每年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每年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二）关于公司近二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分红，不送红股。两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预案）	0	1,711,190,571.27	0
2018 年	2,461,209,707.20	2,927,027,520.86	84.09

2、2018 年，公司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企业盈利及资金情况等，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高比率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累计分红 49.17 亿元，占同期合计归属股东净利润 61.32 亿元的 80.18%），这也充分证明，公司一直是秉持“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理念。

3、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充分考虑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发展及市场形势、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第 1 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及第 2 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4、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9,109,046.07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61,209,707.20 元，占最近二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符合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

实现情况，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轩瑞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执行《股东回报规划》。

二、根据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确有必要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通过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就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安排，轩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履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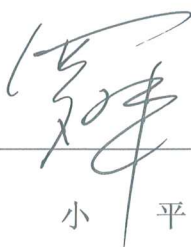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 小 平

经办律师（签字）：


罗 小 平


陈 椿

陈 椿

2020 年 3 月 10 日